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仪环保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一清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一清”）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3001430，发证时间：2018年11月3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为浙江一清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一清环保将连续三年（2018年—2020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影响公司此前发布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